



格县人民法院。1958年7月，县法院增设办公室和刑事审判庭。1966~1976年期间，德格县人民法院被“公、检、法军事委员会”和“德格县革命委员会人民保卫组”取代。1975年1月1日，德格县人民法院正式挂牌。1976年1月，增设民事审判庭。1991年9月，增设经济庭、行政审判庭，全院有干部职工25人。1992年10月，玉隆法庭挂牌工作，有法警1人。是年，成立法警大队。1993年10月，阿须法庭挂牌工作，有法警1人。1996年，增设告申庭，配备工作人员3人。2001年，撤销经济庭，增设审判监督庭、执行工作局，告申庭更名为立案庭，有工作人员3人。2003年，成立政工科。2005年，县法院内设机构有办公室、政工科、审判监督庭、执行局、民事审判庭、行政审判庭、立案庭、法警队，下辖阿须、玉隆两个基层人民法庭。全院共设行政编制38个，事业编制3个，实有行政人员24人，事业人员1人，其中有院长1人、副院长2人，法官8人，书记员6人，法警7人。

表 11-12 1989~2005 年县法院领导更迭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民族	任职时间	籍贯
白马泽仁	院长	男	藏	1989.01~1998.10	四川德格
刘国建	院长	男	藏	1998.01~2002.11	四川德格
黄小平	院长	男	汉	2002.12~2005.12	四川泸定
扎拉	副院长	女	藏	1991.01~1994.12	四川德格
张永德	副院长	男	汉	1991.06~1993.11	四川大竹
范树明	副院长	男	汉	1994.01~1995.10	四川成都
仁青彭措	副院长	男	藏	1998.01~2003.04	四川德格
贡布郎加	副院长	男	藏	2003.04~2005.12	四川石渠
杨斌	副院长	男	藏	2002.01~2005.12	四川广元

第二节 刑事审判

刑事审判，在实体上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严惩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的决定》和有关补充的法律法规。在程序上，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在量刑上做到“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坚持“严打”方针。案件涉及类型主要有杀人、抢劫、强奸、盗窃、诈骗、贪污受贿等刑事犯罪。

1989~2005年，德格县人民法院坚持把“严打”工作放在首位，依法严厉打击各类刑事犯罪份子，全力维护社会稳定，始终保持对各类犯罪分子的高压态势，重点打击杀人、故意伤害、抢劫、偷牛盗马等严重刑事犯罪和影响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多发性刑事犯罪。坚持“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宽严相济”的办案原则，认真把好案件审理质量关。通过抓好刑事案件的公开审理，公开宣判，营造强大的“严打”声势，依

法惩处各类刑事犯罪份子，打击、震慑犯罪，遏制刑事案件上升的势头，教育鼓舞人民群众，增强人民群众的信心和安全感，全力维护社会稳定。在刑事审判中加大人权保护力度，坚持“有罪判决，无罪放人”，坚决杜绝超期羁押和超审限现象。积极利用刑事案件公开审理、公开宣判的有利时机，以案讲法，开展法制宣传教育，以达到教育群众、化解矛盾、预防犯罪、减少纠纷的目的。17年来，共受理各类刑事案件272件323人，审结刑事案件272件323人，审结率为100%。其中，判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的有56人，判处5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的有103人，判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的有164人。

表 11-13 1989~2005 年全县刑事案件结案表 单位：件、人

类别 年度	立案	案件性质										判处时间		
		盗窃	故意伤害	故意杀人	过失杀人	强奸	抢劫	敲诈勒索	寻衅滋事	贪污	非法持枪	10 年以上	5~10 年	5 年以下
1989	16	4	2	1	—	1	2	—	2	—	4	2	8	10
1990	14	2	2	1	1	1	1	1	—	1	4	3	5	9
1991	15	2	4	—	1	1	2	—	—	2	3	4	5	9
1992	14	3	3	—	—	—	2	1	2	—	3	2	4	10
1993	19	5	3	—	2	1	1	—	1	1	5	5	7	9
1994	16	3	2	2	1	1	2	—	2	1	2	3	6	9
1995	20	4	3	1	2	—	3	2	1	—	4	5	7	11
1996	15	2	3	—	2	2	2	—	1	—	3	2	4	11
1997	24	3	2	2	2	—	1	1	2	—	3	3	7	10
1998	16	3	2	2	2	—	1	1	2	—	3	3	7	10
1999	18	4	2	2	1	1	2	—	3	—	3	4	7	15
2000	7	2	1	—	—	—	1	—	2	—	1	3	4	6
2001	15	3	2	2	—	1	—	1	2	—	4	3	5	10
2002	19	3	2	1	3	1	2	—	2	2	3	4	11	16
2003	16	2	3	—	1	—	3	1	2	—	4	3	4	13
2004	19	3	3	—	—	—	2	1	2	1	5	5	6	16
2005	11	2	3	—	1	—	2	—	—	1	2	2	6	11

第三节 民事审判

198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颁布后，公民法律意识不断增强，民事案件呈增多趋势。民事案件的特点是数量多、涉及面广、案情复杂、主要涉及对象是家庭。在民事审判工作中，县法院坚持“排解为主，保护为重”的方针，依法审理民事案件，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制裁民事违法行为。坚持以“公正与效率”为主线，贯